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北市教體字第○九五三二六四三二○○號函略以：

(一)本市各級學校申請體育獎助金之發給，本局係依據「臺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要點」及「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惟上開二要點同自本府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府教五字第八三○六六五五五號函修正函頒迄今，因獎勵金之發放已事涉機關之外部關係，應有重新檢視及提升其法律位階之必要。

(二)案經本局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邀請各級學校及本局法制人員等相關代表召開會議，共同研討訂定，並經本局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局務會議修正通過，爰訂定本辦法草案，期於訂定發布後，資為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之發放依據。

(三)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4. 第四條明定獎勵金之核發標準。
5. 第五條明定獎勵金申請之名義。

6. 第六條明定撤銷獎勵金之事由。
7. 第七條明定獎勵金之審查及核發機關。
8. 第八條明定獎勵金經費之來源。
9.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及條序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